

第四章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

4.1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凤冈县人民医院 的 凤冈县人民医院及医共体分院审方中心信息化建设项目 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凤冈县人民医院及医共体分院审方中心信息化建设项目，属于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行业；制造商为 四川美康医药软件研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288 人，营业收入为 2490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7000 万元¹，属于 （中型企业）；

”””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

。

投标人名称：浙江卡易智慧医疗科技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日期：2025年07月14日